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预先已投入“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8,719.60万元、890.22万元，共计19,609.82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以及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和“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向南平元力增资84,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南平元力注册资本将增至1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4,800,000元变更为309,903,168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44,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09,903,168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王延安女士（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